附件2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一．事项名称：公共场所（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二．事项类别：告知承诺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改）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改）第二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的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承诺不达法定条件不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法定条件详见分类告知承诺书）。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4.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方位图（注明所在小区，主要街道及周边明显建筑）；

5.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间平面图（包括场所整体功能设置布局图和消毒间功能设置）；

6.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7.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8.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9.游泳场所需要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合格卫生评价报告书（一年内有效）；

10.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知识培训证明；

11.布草清洗消毒单位资质、清洗协议；

1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13.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八．具体审批规则

1.申请人向审批部门申请许可，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时对审批机关告知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机关予以受理，并在10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审批决定；

2.审批部门及时将许可信息向业务监管主管部门进行告知、共享，监管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对承诺人是否履行承诺开展检查，发现有未达法定许可条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监管处罚，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审批部门反馈。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依法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十．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5092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候车（机、船）室）

相对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9672）》。

二．申请范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权限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

三．法定条件

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等候室的内外环境应清洁整齐，地面应无垃圾废弃物和痰迹等。

2．等候室的室内外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果皮箱等卫生设施，并保持清洁，做到定期消毒；垃圾储运应密闭化，日产日清。

3．等候室内应设公用饮水处，未经消毒的公用茶具不得供旅客使用。供水设施和饮水水质应符合卫生要求和GB5749规定。

4．等候室应按旅客流量设置相应数量的卫生间。卫生间的布局应合理，必须有单独通风排气系统；卫生间内不得设坐式便器；卫生间地面、墙裙应使用便于清洗的建筑材料，有地面排水系统；卫生间应每日定时清扫，做到无积水、无积粪、无明显臭味。

5．等候室内禁止吸烟。宜在有通风设施地方设单独吸烟区。

6．等候室应有防虫、防鼠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

7．新建、改建等候室的设计卫生均应执行本标准的要求。

8．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需签署《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承诺书》。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及 “证照分离”事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工作方案，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新证）》；

（二）单位名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方位图（注明所在小区，主要街道及周边明显建筑）；

（五）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间平面图（包括场所整体功能设置布局图）；

（六）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七）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八）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九）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知识培训证明；

（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十一）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二）本告知及申请人承诺书。

五．审批方式

简化审批，申请人通过上述告知承诺的方式提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的，审批机关受理后将在10个工作日之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即不再对现场进行审核。

六．义务责任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未达法定许可条件的，仍然不得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应当自觉接受监管主管部门的监管，监管主管部门将重点对承诺人是否履行承诺开展检查，对发现有未达法定许可条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情形的，将依法监管处罚。同时，已取得的行政审批也将面临被依法撤销和注销。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依法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店）、书店（非集中空调））

相对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1. 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9670）》。

二．申请范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权限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店）、书店（非集中空调）卫生许可事项。

三．法定条件

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商场（店）、书店营业厅应有机械通风设备，有空调装置的商场（店）、书店，新风量不低于20m3/（h·人），进风口应远离排风口和污染源。

2．新建、改建、扩建的商场（店）、书店营业厅应利用自然采光，采光系数不小于1/6。

3．店内禁止吸烟，大型商场应设顾客休息室。

4. 大中型商场须设顾客卫生间。卫生间应有良好通风排气装置，做到清洁无异味。

5．综合商场内出售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商品的柜台应分设在清洁的地方。出售农药、油漆、化学试剂等商品，应有单独售货室，并采取防护措施。

6．店内应清洁整齐，采用湿式清扫，垃圾日产日清。

7．出售旧衣物等生活用品的商店，应有消毒措施和消毒制度，旧衣物必须经消毒后方可出售。

8．商场（店）、书店作其他公共场所使用时应执行相应的公共场所卫生标准。

9．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需签署《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承诺书》。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及 “证照分离”事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工作方案，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新证）》；

（二）单位名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方位图（注明所在小区，主要街道及周边明显建筑）；

（五）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间平面图（包括场所整体功能设置布局图）；

（六）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七）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八）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九）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知识培训证明；

（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十一）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二）本告知及申请人承诺书。

五．审批方式

简化审批，申请人通过上述告知承诺的方式提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的，审批机关受理后将在10个工作日之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即不再对现场进行审核。

六．义务责任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未达法定许可条件的，仍然不得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应当自觉接受监管主管部门的监管，监管主管部门将重点对承诺人是否履行承诺开展检查，对发现有未达法定许可条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情形的，将依法监管处罚。同时，已取得的行政审批也将面临被依法撤销和注销。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依法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理发店、美容店）

相对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和《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9666）》。

二．申请范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权限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理发店、美容店卫生许可事项。

三．法定条件

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美容美发场所宜选择在环境洁净，具备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的区域，场所周围25米范围内应无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2.美容美发场所应当设置在室内，并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美容场所经营面积应不小于30平方米，美发场所经营面积应不小于10平方米。

3.美容美发场所的地面、墙面、天花板应当使用无毒、无异味、防水、不易积垢的材料铺设，并且平整、无裂缝、易于清扫；

4.兼有美容和美发服务的场所，美容、美发操作区域应当分隔设置。经营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美发场所，应当设有单独的染发、烫发间；经营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美发场所，应当设有烫、染工作间（区），烫、染工作间（区）应有机械通风设施。

5.美容美发场所应当设置公共用品用具消毒设施，美容场所和经营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美发场所，应当设立单独的清洗消毒间，专间专用；50平方米以下的美发场所应当设置消毒设备。

6.美容美发场所应当设置从业人员更衣间或更衣柜，根据需要设置顾客更衣间或更衣柜。美发场所应当设置流水式洗发设施，且洗发设施和座位比不小于1:5。

7.美容美发场所应有完备的给排水设施（含热水供应设施），排水设施具有防止逆流、病媒生物侵入和臭味产生的装置，并设有毛发过滤装置；给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8.清洗消毒间面积应不小于3平方米，有给排水设施，通风和采光良好，地面、墙壁防透水，易于清扫。墙裙用瓷砖等防水材料贴面，高度不低于1.5米。配备操作台、清洗、消毒、保洁和空气消毒设施。清洗池应使用不锈钢或陶瓷等防透水材料制成，易于清洁，容量满足清洗需要。消毒保洁设施应为密闭结构，容积满足用品用具消毒和保洁贮存要求，并易于清洁。以紫外线灯作为空气消毒装置的，紫外线波长应为200～275纳米，按房间面积每10平方米设置30瓦紫外线灯一支，悬挂于室内正中，距离地面2～2.5米，照射强度大于70微瓦。清洗、消毒和保洁设施应当有明显标识。

9. 公共卫生间应设置水冲式便器，便器宜为蹲式，配置坐式便器宜提供一次性卫生座垫。卫生间应有流动水洗手设备和盥洗池。 卫生间应设有照明和机械通风设施，机械通风设施不得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通。

10.储藏间或储藏柜应有足够的储藏空间，门窗装配严密，有良好的通风、照明、防潮和防病媒生物侵入设施。物品分类存放、离地、离墙并明显标识。

11.美容美发场所的通风设施应完备，空气流向合理。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燃煤或液化气供应热水的，应使用强排式通风装置。

12.美容美发场所应尽量利用自然采光或配置良好的照明设施，工作面照度不低于150勒克斯。

13.美容美发场所应当设有加盖密闭的废弃物盛放容器。

14.美容美发场所应当配置有效的防尘、防鼠、防虫害设施，污水出口处及场所通风口安装防鼠网，门窗装配紧密，无缝隙。

15.美容美发场所应配有数量充足的毛巾、美容美发工具，美容场所毛巾与顾客床位比大于10:1，美发场所毛巾与座位比大于3:1，公共用品用具配备的数量应当满足消毒周转的要求。应配备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箱，设有明显标识，一位客人一消毒。应配备专门摆放美容美发用品、器械、工具的工作台、物品柜或器械车。

16.从业人员操作前应认真检查待用化妆品，感官异常、超过保质期以及标识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不得使用。不得自制或分装外卖化妆品。

17.从业人员操作时应着洁净工作服，工作期间不得吸烟。美容从业人员应在操作前清洗、消毒双手，工作期间戴口罩，并使用经消毒的工具取用美容用品；理（美）发从业人员应在修面操作时戴口罩，对患有头癣等皮肤病的顾客，使用专用工具。

18.不得使用未经消毒的公共用品用具。美容用唇膏、唇笔等应专人专用，美容棉（纸）等应一次性使用，胡刷、剃刀宜一次性使用。

19.美容、美发、烫发、染发所需毛巾和工具应分开使用，使用后分类收集、清洗和消毒。烫发、染发操作应在专门工作区域进行。

20.美容用盆（袋）应一客一用一换，美容用化妆品应一客一套。

21．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22.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需签署《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承诺书》。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及 “证照分离”事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工作方案，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新证）》；

（二）单位名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方位图（注明所在小区，主要街道及周边明显建筑）；

（五）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间平面图（包括场所整体功能设置布局图）；

（六）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七）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八）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九）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知识培训证明；

（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十一）布草清洗消毒单位资质、清洗协议；

（十二）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三）本告知及申请人承诺书。

五．审批方式

简化审批，申请人通过上述告知承诺的方式提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的，审批机关受理后将在10个工作日之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即不再对现场进行审核。

六．义务责任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未达法定许可条件的，仍然不得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应当自觉接受监管主管部门的监管，监管主管部门将重点对承诺人是否履行承诺开展检查，对发现有未达法定许可条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情形的，将依法监管处罚。同时，已取得的行政审批也将面临被依法撤销和注销。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依法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音乐厅，录像厅（室）、

游艺厅（室））

相对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1. 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

二．申请范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权限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室）卫生许可事项。

三．法定条件

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文化娱乐场所应选在交通方便的中心区或居住区，并远离工业污染源。

2．舞厅平均每人占有面积不小于1.5m2（舞池内每人占有面积不小于0.8 m2），卡拉OK平均每人占有面积不小于1.25 m2。

3．照度：音乐厅、录像室的前厅为401x。剧场前厅为601x。

4．观众厅吊顶不得使用含有玻璃纤维的建筑材料。娱乐场所应设有消音装置。

5．座位在800个以上的音乐厅均应有机械通风。其他场所应有机械通风装置。

6．文化娱乐场所在同一平面应设有男女厕所，大便池男150人一个，女50人一个（男女蹲位比1：3）。小便池每40人设一个，每200人设一洗手池。厕所应有单独排风设备，门净宽不少于1.4m，采用双向门。

7．文化娱乐场所应设有消毒间。

8．文化娱乐场所室内外环境应整洁、美观，地面无果皮、痰迹和垃圾。

9．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等场所内禁止吸烟，宜设专门吸烟室。

10．观众厅及其他文化娱乐场所的座位套应定期清洗保持清洁。

11．呼吸道传染病流行季节必须加强室内机械通风换气和空气消毒。

12．剧场及其他文化娱乐场所内严禁使用有害观众健康的烟雾剂。

13．舞厅在营业时间内严禁使用杀菌波长的紫外线灯和滑石粉。

14．观众厅内及其他场所厅（室）内使用的装饰材料不得对人体有潜在危害。

15．放映录像电视的最近视距为显示屏幕对角线长度的4倍。采用投影的视距为屏幕宽的1.5倍。

16．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需签署《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承诺书》。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及 “证照分离”事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工作方案，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新证）》；

（二）单位名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方位图（注明所在小区，主要街道及周边明显建筑）；

（五）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间平面图（包括场所整体功能设置布局图）；

（六）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七）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八）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九）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知识培训证明；

（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十一）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二）本告知及申请人承诺书。

五．审批方式

简化审批，申请人通过上述告知承诺的方式提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的，审批机关受理后将在10个工作日之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即不再对现场进行审核。

六．义务责任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未达法定许可条件的，仍然不得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应当自觉接受监管主管部门的监管，监管主管部门将重点对承诺人是否履行承诺开展检查，对发现有未达法定许可条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情形的，将依法监管处罚。同时，已取得的行政审批也将面临被依法撤销和注销。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依法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非集中空调））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方式：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1. 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9669》

二．申请范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依职权受理的注册在常州国家高新区范围内的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非集中空调）卫生许可事项。

三．法定条件

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使用面积超过300m2的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均应有机械通风装置。

2．馆内采用湿式清扫，及时清除垃圾、污物，保持馆内整洁。

3．馆内禁止吸烟。

4．阅览室内不得进行印刷和复印，保持室内空气清洁。

5．厅内自然采光系数不小于1/6，人工照明应达到光线均匀、柔和、不炫目。

6．馆内的卫生间应有单独通风排风设施，做到无异味。

7．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需签署《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承诺书》。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及 “证照分离”事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工作方案，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新证）》；

（二）单位名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方位图（注明所在小区，主要街道及周边明显建筑）；

（五）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间平面图（包括场所整体功能设置布局图）；

（六）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七）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八）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九）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知识培训证明；

（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十一）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二）本告知及申请人承诺书。

五．审批方式

简化审批，申请人通过上述告知承诺的方式提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的，审批机关受理后将在10个工作日之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即不再对现场进行审核。

六．义务责任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未达法定许可条件的，仍然不得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应当自觉接受监管主管部门的监管，监管主管部门将重点对承诺人是否履行承诺开展检查，对发现有未达法定许可条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情形的，将依法监管处罚。同时，已取得的行政审批也将面临被依法撤销和注销。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依法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二次供水设施）

相对人基本信息

承诺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就二次供水设施卫生条件、标准和要求告知如下：

一．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➀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➁ 水质；➂ 采光、照明；④ 噪音；⑤ 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情况另行规定。

4.《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

二．卫生条件、标准和要求

1．二次供水设施周围应保持环境整洁，应有很好的排水条件，供水设施应运转正常。

2．二次供水设施与饮水接触表面必须保证外观良好，光滑平整，不对饮水水质造成影响。

3．通过设施所供给居民的饮水感官性状不应对人产生不良影响， 不应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不引起肠道传染病发生或流行。

4．饮用水箱或蓄水池应专用，不得渗漏，设置在建筑物内的水箱其顶部与屋顶的距离应大于 80cm，水箱应有相应的透气管和罩， 入孔位置和大小要满足水箱内部清洗消毒工作的需要，入孔或水箱入口应有盖（或门），并高出水箱面 5cm以上，并有上锁装置，水箱内外应设有爬梯。水箱必须安装在有排水条件的底盘上，泄水管应设在水箱的底部，溢水管与泄水管均不得与下水管道直接连通，水箱的材质和内壁涂料应无毒无害，不影响水的感观性状。水箱的容积设计不得超过用户 48h的用水量。

5．设施不得与市政供水管道直接连通，有特殊情况下需要连通时必须设置不承压水箱。 设施管道不得与非饮用水管道连接，如必须连接时，应采取防污染的措施。设施管道不得与大便口（槽）、小便斗直接连接，须用冲洗水箱或用空气隔断冲洗阀。

6．设施须有安装消毒器的位置，有条件的单位设施应设有消毒器。

7．设计中使用的过滤、软化、净化、消毒设备、防腐涂料， 必须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产品卫生安全性评价报告”。

8．蓄水池周围 10m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和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周围 2m内不应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

申请人的承诺

承诺人就《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书》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本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本告知书的卫生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承诺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公共浴室、足浴）

相对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1. 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和《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9665）》。

二．申请范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权限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浴室卫生许可事项。

三．法定条件

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沐浴场所应选择远离污染源的区域。一般室外周围25米内不得有污染源，且不受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

2.新建、改建、扩建的沐浴场所，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或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卫生学评价。

3.沐浴场所内外环境应整洁卫生，蟑螂密度、鼠密度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4. 沐浴场所应设有休息室、更衣室、沐浴区、公共卫生间、清洗消毒间、锅炉房或暖通设施控制室等房间。更衣室、沐浴区、公共卫生间分设男女区域，休息室单独设在堂口、大厅、房间等或与更衣室兼用。各功能区要布局合理，相互间比例适当，符合安全、卫生、使用要求。更衣室、浴区及堂口、大厅、房间等场所应设有冷暖调温和换气设备，保持空气流通。

5.沐浴场所地面应采用防滑、防水、易于清洗的材料建造，墙壁和天顶应采用防水、无毒材料覆涂，内部装饰及保温材料不得对人体产生危害。

6.使用燃气或存在其它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气体的沐浴场所应配备一氧化碳报警装置。使用的锅炉应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许可。沐浴场所安装在室内的燃气热水器应当有强排风装置。池浴应配备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装置。

7.更衣室应与浴区相通，配备与设计接待量相匹配的密闭更衣柜、鞋架、座椅等更衣设施，设置流动水洗手及消毒设施，更衣柜应一客一柜。更衣柜宜采用光滑、防水材料制造。休息室或兼做休息室的更衣室，每个席位不小于0.125平方米，走道宽度不小于1.5米。更衣室(包括兼作休息室)所用垫巾应及时更换，保持清洁整齐。

8.浴区四壁及天顶应当用无毒、耐腐、耐热、防潮、防水材料。天顶应有相应措施，防止水蒸汽结露。浴区地面应防渗、防滑、无毒、耐酸、耐碱，便于清洁消毒和污水排放，地面坡度应不小于2%，地面最低处应设置地漏，地漏应当有蓖盖。浴区内应设置足够的淋浴喷头，相邻淋浴喷头间距不小于0.9米，每十个喷头设一个洗脸盆。浴区通道合理通畅。浴区内不得放置与沐浴无关的物品。屋顶应有一定弧度。浴室内及其卫生间应及时清扫、消毒，做到无积水、无异味。

9. 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10.沐浴场所应配备相应的水冲式便器，在浴区内应当设置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的设计应符合卫生要求。

11.公共卫生间内便器宜为蹲式，采用座式的宜提供一次性卫生座垫。

12.公共卫生间内应有独立的排风设施，排风设施不得与集中空调管道相通。公共卫生间内应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

13.提供公用饮具的沐浴场所应设置专用的饮具清洗消毒间，专间内应有上下水，设有3个以上标记明显的水池，配备足够的消毒设备或消毒药物及容器，配备密闭饮具保洁柜并标记明显。

14.对浴巾、毛巾、浴衣裤等公用棉织品自行清洗消毒的沐浴场所应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专间内应有上下水，设有足够的清洗、消毒水池且标记明显，配备足够的清洗消毒设施或消毒药物及容器，配备毛巾、浴巾、垫巾、浴衣裤等专用密闭保洁柜且标记明显。提倡使用一次性浴巾、毛巾、浴衣裤等一次性用品。浴室内不设公用脸巾、浴巾。

15.在沐浴场所适宜地点设置公用拖鞋清洗消毒处，配备足够的拖鞋清洗消毒设施或消毒药物及容器。

16.在沐浴场所适宜地点设置修脚工具消毒点，配置专用的紫外线消毒箱或高压消毒装置对修脚工具进行消毒。

17.有冷热水供应设备并有明显标志，给排水管道及阀门等设备安全可靠。

18.供顾客饮水的设备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饮用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9. 沐浴用水水质、浴池水质温度、浊度应符合国家相应卫生标准的要求。

20. 沐浴场所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新风、排风、除湿等），排气口应设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21．如使用自然通风，应设有排气窗，排气窗面积为地面面积的5%。

22. 沐浴场所应有足够的照明，灯具需安装安全防护罩。桑拿房应安装防爆灯具，使用安全电压。更衣室、浴区照度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

23. 沐浴场所应在适宜位置设置废弃物盛放容器，容器应密闭加盖，便于清理，能够有效预防控制病媒虫害孳生。

24. 沐浴场所应设有预防控制病媒虫害的设施。

25.应设有禁止患性病和各种传染性皮肤病(如疥疮、化脓性皮肤病、广泛性皮肤霉菌病等）的顾客就浴的明显标志。

26.有顾客住宿的公共浴室，住宿用床上用品应符合旅店业卫生标准中有关规定。公共浴室附设的理发店、美容店应执行GB9666规定。

27. 在浴室的同一区域内设置相应的厕所，厕所地坪低于浴室。

28. 桑拿、脉冲等浴室，应有相应的清洗消毒工具间（点）（存放清洗消毒工具和药品）及标记。

29.应按照最大设计接待容量1：3的比例配备浴巾、毛巾、浴衣裤等用品用具，设置相应的库房，配备保洁存放容器或设备，各类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并有明显区分标志。库房内不得堆放杂物，应有预防控制病媒生物、防潮等设施和措施，设有隔墙离地的平台和层架，设有机械排风设施，保持良好通风。

30.沐浴场所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签署《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告知承诺书》。

31.沐浴场所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需签署《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承诺书》。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其卫生质量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http://www.nhfpc.gov.cn/zhuz/pgw/201210/56035.shtml)》（WS394）。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经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及 “证照分离”事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工作方案，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新证）》；

（二）单位名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方位图（注明所在小区，主要街道及周边明显建筑）；

（五）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间平面图（包括场所整体功能设置布局图）；

（六）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七）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单位，一年内有效）；

（八）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九）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知识培训证明；

（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十一）布草清洗消毒单位资质、清洗协议；

（十二）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三）本告知及申请人承诺书。

五．审批方式

简化审批，申请人通过上述告知承诺的方式提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的，审批机关受理后将在10个工作日之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即不再对现场进行审核。

六．义务责任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未达法定许可条件的，仍然不得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应当自觉接受监管主管部门的监管，监管主管部门将重点对承诺人是否履行承诺开展检查，对发现有未达法定许可条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情形的，将依法监管处罚。同时，已取得的行政审批也将面临被依法撤销和注销。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依法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相对人基本信息

承诺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告知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就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条件、标准和要求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4.《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

二．卫生条件、标准和要求

1．室内环境设计参数

1.1 设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其室内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应满足公共场所卫生标准（GB 9663～GB 9672，GB 16153）的要求。

1.2 除公共场所外，其余设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其室内温度、相对湿度、风速设计参数应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的要求。

1.3 设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其室内新风量设计参数应满足表1的要求。

1. 室内新风量卫生标准值

|  |  |
| --- | --- |
| 建筑 | 新风量（m 3/h·人） |
| 商业建筑 | 旅馆 | 3星级及3星级以上 | ≥30 |
| 其它旅馆 | ≥20 |
| 餐饮建筑、商场、公用事业及金融机构的营业建筑 | ≥20 |
| 公共浴室 | ≥30 |
| 办公建筑 | 行政办公楼、商务写字楼 | ≥30 |
| 文化体育娱乐建筑 | 音乐厅、影剧院、体育馆 | ≥20 |
| 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档案馆、游艺厅、歌舞厅、网吧 | ≥30 |
| 交通建筑 | 机场、铁路客运站、长途客运站、轨道交通站、港口客运站 | ≥30 |
| 教育卫生建筑 | 学校、医疗机构 | ≥30 |
| 居住建筑 | 住宅 | ≥30 |

1. 表中所列为常见的建筑，未列举建筑可参照执行。

2．卫生设施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配备下列设施：应急关闭回风和新风的装置；控制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分区域运行的装置；供风管系统清洗、消毒用的可开闭检查孔。

3．新风及新风口

3.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新风应通过风管直接采自室外非空气污染区，不应从机房、楼道及天棚吊顶等处间接吸取新风。

3.2 新风口周围应无有毒或危险性气体排放口，同时远离建筑物的排风口、开放式冷却塔和其他污染源，并设置防雨罩或防雨百叶窗等防水配件、耐腐蚀的防护（防虫）网和过滤网。任何情况下新风口（包括自然通风口）与室外污染源最短距离不得小于表2的要求：

1. 新风口与污染源最小间隔距离

|  |  |
| --- | --- |
| 污染源 | 最小距离（m） |
| 污染气体排气口 | 5 |
| 停车场 | 7.5 |
| 垃圾存储/回收区、大垃圾箱 | 5 |
| 冷却塔进气口 | 5 |
| 冷却塔排气口 | 7.5 |

3.3 新风口应低于排风口。

3.4 新风口应避免设置在开放式冷却塔夏季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3.5 新风进风口下缘距室外地坪不宜小于2米，当设在绿化地带时不宜小于1米。

4．送风口和回风口

4.1 回风口及吊装式空气处理机不得设于产生异味、粉尘、油烟的位置上方。

4.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送风口和回风口宜设置防鼠装置。

5．有特殊洁净要求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独立设置。

6．排放有毒有害物的排风系统不得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连通。

7．冷凝水系统

7.1 冷凝水排水管道不得与污水、废水、室内密闭雨水系统直接连接。

7.2 新风处理机组和空气处理机组冷凝水盘出水口应设置水封。

7.3 冷凝水管道应采取防凝露措施。

8．冷却水系统

8.1 开放式冷却塔的设置应远离人员聚集区域、建筑物新风取风口或自然通风口，并设置具有持续消毒效果的装置。

8.2 开放式冷却塔宜设置有效的除雾器。

8.3 开放式冷却塔池内侧应平滑，排污口应设在塔池的底部。

9．风管

9.1 风管内表面应当易于清洗。

9.2 制作风管的材料不得排放有害物质，不得产生适合微生物生长的营养基质。风管宜采用耐腐蚀的金属材料，采用非金属材料制作风管时，必须保证风管的坚固及严密性，具有承受机械清洗设备正常工作冲击的强度。

9.3 新风系统的新风应直接由风管通过送风口送入室内。

9.4 风机盘管与空调房间的回风口宜用风管连接，但不应影响到日常清洗与维护。

10．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当进行卫生学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评价应包括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计卫生学评价和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

申请人的承诺

承诺人就《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告知书》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本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本告知书的卫生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承诺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店）、书店（集中空调））

相对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1. 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9670）》。

二．申请范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权限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店）、书店（集中空调）卫生许可事项。

三．法定条件

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商场（店）、书店营业厅应有机械通风设备，有空调装置的商场（店）、书店，新风量不低于20m3/（h·人），进风口应远离排风口和污染源。

2．新建、改建、扩建的商场（店）、书店营业厅应利用自然采光，采光系数不小于1/6。

3．店内禁止吸烟，大型商场应设顾客休息室。

4．大中型商场须设顾客卫生间。卫生间应有良好通风排气装置，做到清洁无异味。

5．综合商场内出售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商品的柜台应分设在清洁的地方。出售农药、油漆、化学试剂等商品，应有单独售货室，并采取防护措施。

6．店内应清洁整齐，采用湿式清扫，垃圾日产日清。

7．出售旧衣物等生活用品的商店，应有消毒措施和消毒制度，旧衣物必须经消毒后方可出售。

8．商场（店）、书店作其他公共场所使用时应执行相应的公共场所卫生标准。

 9．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签署《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告知承诺书》。

10．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需签署《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承诺书》。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其卫生质量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http://www.nhfpc.gov.cn/zhuz/pgw/201210/56035.shtml)》（WS394）。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经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及 “证照分离”事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工作方案，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新证）》；

（二）单位名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方位图（注明所在小区，主要街道及周边明显建筑）；

（五）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间平面图（包括场所整体功能设置布局图）；

（六）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七）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八）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九）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知识培训证明；

（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十一）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二）本告知及申请人承诺书。

五、审批方式

简化审批，申请人通过上述告知承诺的方式提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的，审批机关受理后将在10个工作日之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即不再对现场进行审核。

六、义务责任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未达法定许可条件的，仍然不得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应当自觉接受监管主管部门的监管，监管主管部门将重点对承诺人是否履行承诺开展检查，对发现有未达法定许可条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情形的，将依法监管处罚。同时，已取得的行政审批也将面临被依法撤销和注销。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依法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宾馆、旅店、招待所）

相对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1. 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住宿业卫生规范》和《旅店业卫生标准（GB9663）》。

二．申请范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权限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宾馆、旅店、招待所卫生许可事项。

三．法定条件

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之规定，主要如下：

（1）住宿场所建设宜选择在环境安静，具备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且不受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影响的区域，并应同时符合规划、环保和消防的有关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住宿场所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或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卫生学评价。

（3）住宿场所主楼与辅助建筑物应有一定间距，烟尘应高空排放，场所25米范围内不得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或噪声等污染源。

（4）住宿场所应当设置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消毒间、储藏间，并设有员工工作间、更衣和清洁间等专间。客房不带卫生间的场所，应设置公共卫生间、公共浴室、公用盥洗室等。住宿场所的公共卫生间应当远离食品加工间。

（5）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6）住宿场所内应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应当提供性病、艾滋病等疾病防治宣传资料。

（7）客房净高不低于2.4米，内部结构合理，日照、采光、通风、隔声良好；客房内部装饰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对人体有潜在危害；客房床位占室内面积每床不低于4平方米；含有卫生间的住宿客房应设有浴盆或淋浴、抽水马桶、洗脸盆及排风装置；无卫生间的客房，每个床位应配备有明显标记的脸盆和脚盆；客房内环境应干净、整洁，摆放的物品无灰尘，无污渍；客房空调过滤网清洁、无积尘。

（8）住宿场所宜设立一定数量的独立清洗消毒间。清洗消毒间面积应能满足饮具、用具等清洗消毒保洁的需要；清洗消毒间地面与墙面应使用防水、防霉、可洗刷的材料，墙裙高度不得低于1.5米，地面坡度不小于2％，并设有机械通风装置；饮具宜用热力法消毒；采用化学法消毒饮具的住宿场所，消毒间内至少应设有3个饮具专用清洗消毒池，并有相应的消毒剂配比容器；应配备已消毒饮具（茶杯、口杯、酒杯等）专用存放保洁设施，其结构应密闭并易于清洁；配有拖鞋、脸盆、脚盆的住宿场所，消毒间内应有拖鞋、脸盆、脚盆专用清洗消毒池及已消毒用具（拖鞋、脸盆、脚盆等）存放专区；各类水池应使用不锈钢或陶瓷等防渗水、不易积垢、易于清洗的材料制成，并设置标识明示用途。

（9）住宿场所宜设立一定数量储藏间。储藏间内应设置数量足够的物品存放柜或货架，并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及防鼠、防潮、防虫、防蟑螂等预防控制病媒生物设施。

（10）住宿场所宜配备工作车，其数量应能满足工作需要。工作车应有足够空间分别存放客用棉织品、一次性用品及清洁工具并有明显的标识；工作车所带垃圾袋应与洁净棉织品、一次性用品及洁净工具分开，清洁浴盆、脸盆、抽水马桶的工具应分开存放，标志明显。

（11）公共浴室应分设男、女区域，按照设计接待人数，盥洗室每8～15人设1只淋浴喷头，淋浴室每10～25人设1只喷头。

（12）除标准较高的客房设有专门卫生间设备外，每层楼必须备有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应男、女分设，便池应采用水冲式，地面、墙壁、便池等应采用易冲洗、防渗水材料制成。卫生间地面应略低于客房，距地坪1.2m高的墙裙宜采用瓷砖或磨石子，地面坡度不小于2％，并设置防臭型地漏。卫生间排污管道应与经营场所排水管道分设，设有有效的防臭水封。公共卫生间应设有独立的机械排风装置，有适当照明，与外界相通的门窗安装严密，纱门及纱窗易于清洁，外门能自动关闭。卫生间内应设置洗手设施，位置宜在出入口附近。男卫生间应按每15～35人设大小便器各1个，女卫生间应按每10～25人设便器1个。便池宜为蹲式，配置坐式便器宜提供一次性卫生座垫。

（13）住宿场所宜设专用洗衣房或采用社会化洗涤服务。洗衣房应分设工作人员出入口、待洗棉织品入口及洁净棉织品出口，并避开主要客流通道。洗衣房应依次分设棉织品分拣区、清洗干燥区、整烫折叠区、存放区、发放区。棉织品分拣、清洗、干燥、修补、熨平、分类、暂存、发放等工序应做到洁污分开，防止交叉污染。公共用品如需外洗的，应选择清洗消毒条件合格的承洗单位，作好物品送洗与接收记录，并索要承洗单位物品清洗消毒记录。

（14）住宿场所应有完善的给排水设施，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如场所内供水管网与市政供水管网直接相通，场所内供水管网压力应小于市政供水管网压力，并有防止供水向市政供水管网倒流的设施。排水设施应当有防止废水逆流、病媒生物侵入和臭味产生的装置。

(15)客房、卫生间、公共用房(接待室、餐厅、门厅等)及辅助用房(厨房、洗衣房、储藏间等)应设机械通风或排风装置。机械通风或排风装置的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异味交叉传导。住宿场所的机械通风装置（非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其进风口、 排气口应安装易清洗、耐腐蚀并可防止病媒生物侵入的防护网罩。

(16)住宿场所室内应尽量利用自然采光。自然采光的客房，其采光窗口面积与地面面积之比以不小于1：8为宜。客房台面照度不低于100勒克斯。不宜将暗室作为客房。

(17)住宿场所应设置防鼠、防蚊、防蝇、防蟑螂及防潮、防尘等设施。与外界直接相通并可开启的门窗应安装易于拆卸、清洗的防蝇门帘、纱网或设置空气风帘机。排水沟出口和排气口应设有网眼孔径小于6毫米的隔栅或网罩，防止鼠类进入。机械通风装置的送风口和回风口应当设置防鼠装置。

(18)住宿场所室内应设有废弃物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场所宜设置废弃物分类收集容器。废弃物收集容器应使用坚固、防水防火材料制成，内壁光滑易于清洗。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密闭加盖，防止不良气味溢散及病媒生物侵入。住宿场所宜在室外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集中存放设施，其结构应密闭，防止病媒生物进入、孳生及废弃物污染环境。

(19)客房与旅店的其他公共设施（厨房、餐厅、小商品部等）要分开，并保持适当距离。旅店的内部装饰及保温材料不得对人体有潜在危害。

(20)空调装置的新鲜空气进风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空调器过滤材料应定期清洗和更换。

(21)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签署《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告知承诺书》。

(22)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需签署《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承诺书》。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其卫生质量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http://www.nhfpc.gov.cn/zhuz/pgw/201210/56035.shtml)》（WS394）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经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及 “证照分离”事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工作方案，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新证）》；

（二）单位名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方位图（注明所在小区，主要街道及周边明显建筑）；

（五）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间平面图（包括场所整体功能设置布局图）；

（六）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七）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单位，一年内有效）；

（八）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九）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知识培训证明；

（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十一）布草清洗消毒单位资质、清洗协议；

（十二）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三）本告知及申请人承诺书。

五．审批方式

简化审批，申请人通过上述告知承诺的方式提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的，审批机关受理后将在10个工作日之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即不再对现场进行审核。

六．义务责任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未达法定许可条件的，仍然不得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应当自觉接受监管主管部门的监管，监管主管部门将重点对承诺人是否履行承诺开展检查，对发现有未达法定许可条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情形的，将依法监管处罚。同时，已取得的行政审批也将面临被依法撤销和注销。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依法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宾馆、旅店、招待所）

相对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1. 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住宿业卫生规范》和《旅店业卫生标准（GB9663）》。

二．申请范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权限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宾馆、旅店、招待所卫生许可事项。

三．法定条件

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之规定，主要如下：

（1）住宿场所建设宜选择在环境安静，具备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且不受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影响的区域，并应同时符合规划、环保和消防的有关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住宿场所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或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卫生学评价。

（3）住宿场所主楼与辅助建筑物应有一定间距，烟尘应高空排放，场所25米范围内不得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或噪声等污染源。

（4）住宿场所应当设置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消毒间、储藏间，并设有员工工作间、更衣和清洁间等专间。客房不带卫生间的场所，应设置公共卫生间、公共浴室、公用盥洗室等。住宿场所的公共卫生间应当远离食品加工间。

（5）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6）住宿场所内应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应当提供性病、艾滋病等疾病防治宣传资料。

（7）客房净高不低于2.4米，内部结构合理，日照、采光、通风、隔声良好；客房内部装饰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对人体有潜在危害；客房床位占室内面积每床不低于4平方米；含有卫生间的住宿客房应设有浴盆或淋浴、抽水马桶、洗脸盆及排风装置；无卫生间的客房，每个床位应配备有明显标记的脸盆和脚盆；客房内环境应干净、整洁，摆放的物品无灰尘，无污渍；客房空调过滤网清洁、无积尘。

（8）住宿场所宜设立一定数量的独立清洗消毒间。清洗消毒间面积应能满足饮具、用具等清洗消毒保洁的需要；清洗消毒间地面与墙面应使用防水、防霉、可洗刷的材料，墙裙高度不得低于1.5米，地面坡度不小于2％，并设有机械通风装置；饮具宜用热力法消毒；采用化学法消毒饮具的住宿场所，消毒间内至少应设有3个饮具专用清洗消毒池，并有相应的消毒剂配比容器；应配备已消毒饮具（茶杯、口杯、酒杯等）专用存放保洁设施，其结构应密闭并易于清洁；配有拖鞋、脸盆、脚盆的住宿场所，消毒间内应有拖鞋、脸盆、脚盆专用清洗消毒池及已消毒用具（拖鞋、脸盆、脚盆等）存放专区；各类水池应使用不锈钢或陶瓷等防渗水、不易积垢、易于清洗的材料制成，并设置标识明示用途。

（9）住宿场所宜设立一定数量储藏间。储藏间内应设置数量足够的物品存放柜或货架，并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及防鼠、防潮、防虫、防蟑螂等预防控制病媒生物设施。

（10）住宿场所宜配备工作车，其数量应能满足工作需要。工作车应有足够空间分别存放客用棉织品、一次性用品及清洁工具并有明显的标识；工作车所带垃圾袋应与洁净棉织品、一次性用品及洁净工具分开，清洁浴盆、脸盆、抽水马桶的工具应分开存放，标志明显。

（11）公共浴室应分设男、女区域，按照设计接待人数，盥洗室每8～15人设1只淋浴喷头，淋浴室每10～25人设1只喷头。

（12）除标准较高的客房设有专门卫生间设备外，每层楼必须备有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应男、女分设，便池应采用水冲式，地面、墙壁、便池等应采用易冲洗、防渗水材料制成。卫生间地面应略低于客房，距地坪1.2m高的墙裙宜采用瓷砖或磨石子，地面坡度不小于2％，并设置防臭型地漏。卫生间排污管道应与经营场所排水管道分设，设有有效的防臭水封。公共卫生间应设有独立的机械排风装置，有适当照明，与外界相通的门窗安装严密，纱门及纱窗易于清洁，外门能自动关闭。卫生间内应设置洗手设施，位置宜在出入口附近。男卫生间应按每15～35人设大小便器各1个，女卫生间应按每10～25人设便器1个。便池宜为蹲式，配置坐式便器宜提供一次性卫生座垫。

（13）住宿场所宜设专用洗衣房或采用社会化洗涤服务。洗衣房应分设工作人员出入口、待洗棉织品入口及洁净棉织品出口，并避开主要客流通道。洗衣房应依次分设棉织品分拣区、清洗干燥区、整烫折叠区、存放区、发放区。棉织品分拣、清洗、干燥、修补、熨平、分类、暂存、发放等工序应做到洁污分开，防止交叉污染。公共用品如需外洗的，应选择清洗消毒条件合格的承洗单位，作好物品送洗与接收记录，并索要承洗单位物品清洗消毒记录。

（14）住宿场所应有完善的给排水设施，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如场所内供水管网与市政供水管网直接相通，场所内供水管网压力应小于市政供水管网压力，并有防止供水向市政供水管网倒流的设施。排水设施应当有防止废水逆流、病媒生物侵入和臭味产生的装置。

(15)客房、卫生间、公共用房(接待室、餐厅、门厅等)及辅助用房(厨房、洗衣房、储藏间等)应设机械通风或排风装置。机械通风或排风装置的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异味交叉传导。住宿场所的机械通风装置（非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其进风口、 排气口应安装易清洗、耐腐蚀并可防止病媒生物侵入的防护网罩。

(16)住宿场所室内应尽量利用自然采光。自然采光的客房，其采光窗口面积与地面面积之比以不小于1：8为宜。客房台面照度不低于100勒克斯。不宜将暗室作为客房。

(17)住宿场所应设置防鼠、防蚊、防蝇、防蟑螂及防潮、防尘等设施。与外界直接相通并可开启的门窗应安装易于拆卸、清洗的防蝇门帘、纱网或设置空气风帘机。排水沟出口和排气口应设有网眼孔径小于6毫米的隔栅或网罩，防止鼠类进入。机械通风装置的送风口和回风口应当设置防鼠装置。

(18)住宿场所室内应设有废弃物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场所宜设置废弃物分类收集容器。废弃物收集容器应使用坚固、防水防火材料制成，内壁光滑易于清洗。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密闭加盖，防止不良气味溢散及病媒生物侵入。住宿场所宜在室外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集中存放设施，其结构应密闭，防止病媒生物进入、孳生及废弃物污染环境。

(19)客房与旅店的其他公共设施（厨房、餐厅、小商品部等）要分开，并保持适当距离。旅店的内部装饰及保温材料不得对人体有潜在危害。

(20)空调装置的新鲜空气进风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空调器过滤材料应定期清洗和更换。

(21)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签署《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告知承诺书》。

(22)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需签署《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承诺书》。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其卫生质量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http://www.nhfpc.gov.cn/zhuz/pgw/201210/56035.shtml)》（WS394）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经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及 “证照分离”事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工作方案，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新证）》；

（二）单位名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方位图（注明所在小区，主要街道及周边明显建筑）；

（五）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间平面图（包括场所整体功能设置布局图）；

（六）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七）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单位，一年内有效）；

（八）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九）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知识培训证明；

（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十一）布草清洗消毒单位资质、清洗协议；

（十二）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三）本告知及申请人承诺书。

五．审批方式

简化审批，申请人通过上述告知承诺的方式提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的，审批机关受理后将在10个工作日之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即不再对现场进行审核。

六．义务责任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未达法定许可条件的，仍然不得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应当自觉接受监管主管部门的监管，监管主管部门将重点对承诺人是否履行承诺开展检查，对发现有未达法定许可条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情形的，将依法监管处罚。同时，已取得的行政审批也将面临被依法撤销和注销。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依法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游泳场（馆））

相对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1. 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游泳场所卫生规范》和《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

二．申请范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权限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游泳场（馆）卫生许可事项。

三．法定条件

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 新建、改建、扩建的游泳场所工程选址、设计，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或设计阶段以及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卫生学评价。游泳场所应将设计说明、水质处理设计参数、场所总平面布置图、装修原材料、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装置及其工作规程、空调通风系统的设计安装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报当地卫生监督机构备查。

2.天然游泳场所应设在污染源的上游，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以内不应有污水排放口，岸边100米以内不应堆有污物或存在渗透性污染源。水底与岸边地质适宜，不应有树枝、树桩、礁石等障碍物和污染物。水流速度不大于0.5米/秒，并应划定卫生防护区。严禁血吸虫病区或潜伏有钉螺地区开辟天然游泳场所。

3.天然游泳场围护区域内应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网与安全警示标志，海滨游泳场应在岸边选择适宜地点设置更衣室、淋浴室、指挥台、公共卫生间、急救室；指挥台内应配备望远镜、通讯广播设备；急救室应配备救生圈(船)、救生人员及有关物品等。天然游泳场所应有平坦的入水走道通向水域，通道应保持清洁。在天然游泳场所水面应按一定水深范围分别设置不同颜色且颜色鲜艳的浮筒，并有告示说明其所代表的水深范围。天然游泳场所应配备PH值等水质检测设备。天然游泳场所应设立天气预报、水温告示牌。

4．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5. 游泳场所的内外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舒适、明亮、通风，空气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6. 人工建造游泳场所应设置游泳池及急救室、更衣室、淋浴室、公共卫生间、水质循环净化消毒设备控制室及库房。并按更衣室、强制淋浴室和浸脚池、游泳池的顺序合理布局，相互间的比例适当，符合安全、卫生的使用要求。

7. 急救室应按GB 19079.1的要求设置，配有氧气袋、救护床、急救药品和器材，救护器材应摆放于明显位置，方便取用。

8. 更衣室地面应使用防滑、防渗水、易于清洗的材料建造，地面坡度应满足建筑规范要求并设有排水设施。墙壁及内顶用防水、防霉、无毒材料覆涂。更衣室应配备与设计接待量相匹配的密闭更衣柜、鞋架等更衣设施。更衣室通道应宽敞、保持空气流通，并设置流动水洗手及消毒设施。常年开放的室内游泳池宜设有空气调节和换气设备、池水温度调节设施。

9. 淋浴室与浸脚消毒池之间应当设置强制通过式淋浴装置，淋浴室最多接待泳客数每20～30人设一个淋浴喷头。地面应用防滑、防渗水、易于清洗的材料建造，地面坡度应满足建筑规范要求并设有排水设施。墙壁及顶用防水、防霉、无毒材料覆涂，淋浴室设有给排水设施。

10. 更衣柜应按一客一用的要求设置，宜采用光滑、防透水材料制造，供泳客使用的更衣柜最大数量不超过最多接待泳客数。最多接待泳客数计算方法见公式：

 A=S/2.5

公式中：A——最多接待泳客数；S——游泳池池水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1. 为顾客提供饮具的应设置饮具专用消毒间。
2. 设有深、浅不同分区的游泳池应有明显的水深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者在游泳池池内设置标志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游泳池壁及池底应光洁不渗水，呈浅色，池角及底角呈圆角。游泳池外四周应采用防滑易于冲刷的材料铺设走道，走道有一定的向外倾斜度并设排水设施，排水设施应当设置水封等防空气污染隔离装置。
3. 淋浴室通往游泳池通道上应设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池长不小于2米，宽度应与走道相同，深度20厘米。
4. 室内游泳池应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人员出入口及疏散通道，设有机械通风设施。
5. 游泳池应当具有池水循环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设计参数应能满足水质处理的要求。采用液氯消毒的应有防止泄漏措施，水处理机房不得与游泳池直接相通，机房内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放置、加注液氯区域应设置在游泳池下风侧并设置警示标志，加药间门口应设置有效的防毒面具，使用液氯的在安全方面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6. 游泳场所应配备余氯、PH值、水温度计等水质检测设备。
7. 在游泳场所淋浴室的区域内应配备相应的水冲式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地面应低于淋浴室，地面与墙壁应选择耐水易洗刷材料铺设。男卫生间每60人设一个大便池和二个小便池，女卫生间每40人设一个便池。
8. 公共卫生间内便池宜为蹲式，采用座式便池的宜提供一次性卫生座垫。卫生间内应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卫生器具宜采用感应式水龙头和冲洗阀。卫生间应有独立的排风设施，机械通风设施不得与集中空调管道相通。

19. 室内游泳场所应保持良好通风，机械通风设施正常运转，空气细菌总数、室温、相对湿度、风速、二氧化碳等空气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游泳场所，其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0.室内游泳场所自然采光系数不低于l/4，夜间人工照明，距离水面1米高度的平面照度不低于180勒克斯，开放夜场应当配备足够的应急照明灯。天然游泳场所游泳区水面照度应能够满足救生安全需要。

21.游泳池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提供的饮水设施设备及饮用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22. 游泳场所应在适宜位置设置废弃物盛放容器，容器应加盖密闭，便于清理，并能有效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孳生。游泳场所应设有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设施。

23.经净化消毒的游泳池水质应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采用臭氧、紫外线或其它消毒方法消毒时，还应辅助氯消毒。游泳池水（包括儿童涉水池连续供给的新水）应保持游离余氯浓度为0.3～0.5毫克/升。浸脚消毒池池水余氯含量应保持5～10毫克/升，应当每4小时更换一次。游泳池水循环过滤净化设备每日应进行反冲洗，反冲洗水应排入下水道。池水水质消毒液投入口位置应设置在游泳池水水质净化过滤装置出水口与游泳池给水口之间。

24.人工游泳场所每班开场前和散场后均应对游泳池外沿、池边走道及卫生设施进行清扫、擦洗或冲洗一次。发现有污染时，用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后再进行擦洗。淋浴室应经常刷洗，地面要定期消毒。更衣柜应于每日开放结束后做好清洁消毒工作。公共卫生间和垃圾箱（桶）应每天及时清洗消毒，防止孳生蚊蝇。饮水、消毒、抢救等设施设备以及急救室应定期做好清洁消毒。

25.人工游泳场所水质循环净化消毒、补水、保暖通风等设备设施应齐备完好，应建立并执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制度，做好相应记录。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修，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水循环设备检修超过一个循环周期时，不得对外开放。

26. 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27. 室内游泳池应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人员出入口及疏散通道。

28.严禁患有肝炎、心脏病、皮肤癣疹（包括脚癣）、重症沙眼、急性出血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精神病、性病等患者和酗酒者进入人工游泳池游泳。

29.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签署《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告知承诺书》。

30.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需签署《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承诺书》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和本市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其卫生质量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http://www.nhfpc.gov.cn/zhuz/pgw/201210/56035.shtml)》（WS394）。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经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及 “证照分离”事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工作方案，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新证）》；

（二）单位名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方位图（注明所在小区，主要街道及周边明显建筑）；

（五）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间平面图（包括场所整体功能设置布局图）；

（六）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七）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单位，一年内有效）；

（八）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九）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知识培训证明；

（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十一）布草清洗消毒单位资质、清洗协议；

（十二）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合格卫生评价报告书（一年内有效）；

（十三）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四）本告知及申请人承诺书。

五．审批方式

简化审批，申请人通过上述告知承诺的方式提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的，审批机关受理后将在10个工作日之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即不再对现场进行审核。

六．义务责任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未达法定许可条件的，仍然不得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应当自觉接受监管主管部门的监管，监管主管部门将重点对承诺人是否履行承诺开展检查，对发现有未达法定许可条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情形的，将依法监管处罚。同时，已取得的行政审批也将面临被依法撤销和注销。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依法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集中空调））

相对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1. 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9669》。

二．申请范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权限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集中空调）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

三．法定条件

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使用面积超过300m2的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均应有机械通风装置。

2．馆内采用湿式清扫，及时清除垃圾、污物，保持馆内整洁。

3．馆内禁止吸烟。

4．阅览室内不得进行印刷和复印，保持室内空气清洁。

5．厅内自然采光系数不小于1/6，人工照明应达到光线均匀、柔和、不炫目。

6．馆内的卫生间应有单独通风排风设施，做到无异味。

 7．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签署《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告知承诺书》。

8．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需签署《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承诺书》。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其卫生质量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http://www.nhfpc.gov.cn/zhuz/pgw/201210/56035.shtml)》（WS394）。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经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及 “证照分离”事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工作方案，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新证）》；

（二）单位名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方位图（注明所在小区，主要街道及周边明显建筑）；

（五）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间平面图（包括场所整体功能设置布局图）；

（六）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七）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单位，一年内有效）；

（八）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央空调集中通风系统检测报告（一年内有效）；

（九）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知识培训证明；

（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十一）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二）本告知及申请人承诺书。

五．审批方式

简化审批，申请人通过上述告知承诺的方式提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的，审批机关受理后将在10个工作日之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即不再对现场进行审核。

六．义务责任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未达法定许可条件的，仍然不得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应当自觉接受监管主管部门的监管，监管主管部门将重点对承诺人是否履行承诺开展检查，对发现有未达法定许可条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情形的，将依法监管处罚。同时，已取得的行政审批也将面临被依法撤销和注销。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依法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